

(上接C9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询价。网下投资者询价及申购报价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2022年3月30日 T-4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保荐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2022年3月31日 T-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接收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2022年4月1日 T-2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接收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申购(当日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4月6日 T-3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申购(当日12:00前)
2022年4月7日 T-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数量 确定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协议(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4月8日 T-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路演
2022年4月11日 T日 (周一)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申购 网下路演
2022年4月12日 T+1日 (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协议 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协议(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4月13日 T+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接收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申购(当日12:00前)
2022年4月14日 T+3日 (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协议 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协议(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4月15日 T+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首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披露定价依据,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定价配售实施预案;

4、首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披露定价依据,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1)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0日(T-4日)至2022年4月1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2年3月30日 (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3月31日 (T-3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4月1日 (T-2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时,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像。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
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问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阅读2022年4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2.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安排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不得利用其管理的相关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228.26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2年4月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金创投。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6%,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3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7%,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30亿元以上、不足4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8%,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中金创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实际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在中签确认单中披露中金创投认购数量,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4月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披露,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限售期限

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金创投本次跟投(如有)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中金创投持有的限售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创投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中金创投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战略投资者的获取、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要发行人、中金创投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书,并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中金创投投决事项与方案及发行签署配售协议并实施跟投,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4月8日(T-1日)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中金创投应当承诺,不得利用其管理的相关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证券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或经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个交易日,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2,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申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产品已备案的,推荐投资者注册的证券交易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册其

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配售对象为单一类为基金公司或者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投资者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参股的其他子公司;
-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 (3)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询价可能导致不应当为发行人或不应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或(3)所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募基金方式募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7.网下投资者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询价或配售提供的资产证明资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验认证。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4月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开始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调查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调查等资料),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询价时,即视为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符合以上投资者条件,并拟要求在确定时间内(2022年4月1日(T-4日)12:00前)向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zq.com.cn)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及资产证明资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物。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登录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zq.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指引操作(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相关信息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畅通。

用户需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收到手机验证码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4月1日(T-4日)12:00前完成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首页—页至电告—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单位的邮编,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填写不同询价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表格均在页面上方的“模板”下载)。

2.网下投资者向中泰证券提交的资料要求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泰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均需签署电子版《承诺函》,并在“模板”下载,填写完整并上传盖章版扫描件。一旦点击确认电子表格(承诺函),则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发生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工作,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泰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扫描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泰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保险资金投资者、QFII投资者、机构自募保险产品,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扫描件。

(5)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需加盖公章)和其他证明材料。
(6)以上所有提交内容,点击提交等待审核期间,投资者不得随意上传/删除/修改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并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持有有效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将对所有投资者造成损害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投资者注意义务

- (1)凡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2)投资者应当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本公告(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或未完成备案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信息,则视为不参加询价或配售行为无效报价,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询价事项通知,联席主承销商将针对定于2022年3月30日(T-4日)至2022年4月1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为010-59013870、010-59013880。
- (4)投资者若要求于2022年4月1日(T-4日)12:00前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发行见证律师对网下的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实地核查,投资者应当按照提供信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调查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机构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的报价,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证明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全套资产证明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交,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资料如下:

- 1.投资者资产证明规模或总资产证明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资料资料上传项面上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 2.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网下投资者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出资文件属于《暂行办法》第六十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在法、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的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或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次网下申购价格、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报价相等;
- 3.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询价报价;
- 6.无法报价,或在充分研究的前提下,无正当理由,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被联席主承销商剔除;
- 8.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资金;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形的投资者管理的信息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深交所、上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投资者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上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六)初步询价

1.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2年3月30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原则、定价过程全程参与监督。定价原则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包含相关数据信息的详细阐述,并建立完整的逻辑推理过程以及具体定价建议。报价价格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率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网下投资者需签署的定价原则、定价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填报内容、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当与询价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或无效定价过程相关资料。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准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质核查资料。

4、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6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前,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5、本次网下询价采取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低申报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在深交所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定价流程,并提交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定价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流程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6、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和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管理的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并要就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承诺和声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及配售。

8、网下投资者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注册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关联账户名称应当与投资者及时登记并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及时登记或更新关联账户资料或未及时进行根据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特别提示:1、为便于网下投资者审核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填报选项。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选取网下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开始(2022年4月6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填报建议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申购。

网下投资者按照网内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2、投资者需向联席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如出现报价或申购金额超过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处罚。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报价或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处罚。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报价或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处罚。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报价或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处罚。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报价或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处罚。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报价或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处罚。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报价或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处罚。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